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马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2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7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新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李新红女士辞任后监事会人数少于规定人数，现需重新补选一位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马江，男，1967 年 10 月 25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为 65020419671025****；住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 48 幢 11 号；1984 年至 2002 年 4 月，就职于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；200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新疆塔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任塔林商贸分公司、运输分公司经理；2016 年至今，任克拉玛依塔林石油科技公司副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0日